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1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80,000,000 股

发行价格：22.5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8 亿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12
2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江苏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12
4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12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
6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2
7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	36
合　计		80,000,00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配售的 2,400 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向除永泰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配售的 5,600 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5 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永泰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永泰能源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7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80,000,000.00 股

4、发行价格：22.50 元/股

5、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0	13,200,000	3.51
2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22.50	10,000,000	2.66
3	江苏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	8,800,000	2.34
4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2.50	8,000,000	2.13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	8,000,000	2.13
6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50	8,000,000	2.13
7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	24,000,000	6.39
合　计			80,000,000	21.30

6、募集资金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 3,600 万元、保荐费用 300 万元、律师费用 26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 万元，评估费用 105 万元和信息披露费用 8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755,010,000.00 元。

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10）第 0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755,010,000.00 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1 年 3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永泰控股承诺其所认购的 2,400 万股股份之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除永泰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2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12	2012年 3 月 25 日
2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2年 3 月 25 日
3	江苏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12	2012年 3 月 25 日
4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12	2012年 3 月 25 日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	2012年 3 月 25 日
6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2	2012年 3 月 25 日
7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	36	2014年 3 月 25 日
合计		80,000,000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2、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纬八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铁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3、江苏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562 室

法定代表人：黄云秋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许可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4、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大庙西贺村

法定代表人：安继文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制造（上述项目依法须办理许可证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销售、出口、维修、技术开发、售后服务。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资本：822,782.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注册资本：85,7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7、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注册资本：15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外，本次发行的其他 6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收购永泰控股持有的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出资份额

2010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永泰控股履行其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永泰控股持有的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3,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125,142,857 元。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独立董事也就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前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关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2 号），相关股权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转让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股权给永泰控股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签署了《关于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子公司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润地产”）100%股权和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度金矿”）54%股权转让给永泰控股。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 55 号和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鲁润地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73.90 万元，平度金矿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81.77 万元，对应公司持有平度金矿 54%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934.16 万元。经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的鲁润地产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200 万元，平度金矿 54%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9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和郭文峰先生为上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事前认可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对公司向永泰控股转让鲁润地产 100%股权、平度金矿 54%股权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收到平度金矿股权转让款 1,950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收到鲁润地产股权转让款 2,200 万元，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3）向永泰控股借款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向控股股东永泰控股进行借款，借款金额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合计不超过 5 亿元，借款利率以永泰控股实际获得资金成本和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孰低者计算，按实际借用资金天数计息，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办理相关借款。同时，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向子公司华瀛山西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以本公司实际获得资金成本进行计算，按实际借用资金天数计息。2010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永泰控股予以回避表决。

2010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向永泰控股借款最高时点数为 23,789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永泰控股。

（4）华瀛山西接受永泰控股信托贷款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信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议案主要内容：永泰控股拟通过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并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华瀛山西发放单一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贷款利率 10%（按季支付），期限自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5 年。2010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永泰控股予以回避表决。

2010 年 7 月 12 日，华瀛山西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华瀛山西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下属煤矿的整合技改。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3 日。年贷款利率为 10%，按季结息。此项借款由永泰控股以 2,000 万股永泰能源限售流通股提供担保。

（5）永泰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永泰控股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0%。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永泰控股签署了《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1 年 3 月，永泰控股以现金 54,000 万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 万股。

（6）公司与永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260 万元，其中：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能源”）与扬州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工程施工业务延续至 2010 年结算产生（属于南京永泰能源履行其在被公司收购之前的合同而发生、并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通过正常招标投后发生的交易行为）。随着相关工程的逐渐收尾和结算，南京永泰能源与控股股东子公司之间因工程承包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0年度预计总金额	2010年度已发生额
租赁业务	房产租赁	王广西	150	-
	房产租赁	郭天舒	110	-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扬州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57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除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的上述交易安排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 6 名发行对象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770,250	4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264,105	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868	3.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619,848	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66,099	1.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240,293	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合计		183,460,463	62.08	--	20,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770,250	38.82	有限售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2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264,105	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	3.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868	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5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6	江苏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2.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0,0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7	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2.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7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2.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619,848	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合计		234,654,071	62.48		80,00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的持股比例由 41.20%下降到 38.82%，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875,389	13.49	80,000,000	119,875,389	31.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A 股	255,669,243	86.51	--	255,669,243	68.08
三、股份总数	295,544,632	100.00	80,000,000	375,544,632	100.0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175,501 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华瀛山西控股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孙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山西灵石华瀛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等六家煤矿企业，同时通过华瀛山西参股山西灵石致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富煤业”）49%的股权，整合后公司所拥有的煤矿保有储量将达 15,759.86 万吨（不含致富煤业的储量），整合后生产规模为 375 万吨/年（不含致富煤业的产能），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发生变化，以煤炭采选为主的业务比重将继续上升。由此，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提高，并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华瀛山西所拥有的兼并重组整合主体资格，配合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部署与步伐，继续参与山西省内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收购其他优质煤炭资源，进一步扩大煤炭资源储备，同时加大矿井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力争在 3~5 年内实现成为技术装备先进、环境和安全有保障的骨干煤炭企业的中期发展目标。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有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目前未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和郭天舒夫妇、永泰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未来也不与永泰能源形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收购目标煤矿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将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同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也不从事原煤开采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新的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升，相应资产负债率则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财务结构趋于合理，财务风险得以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相关目标股权/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煤矿资源储备将大幅增加，待相关煤矿复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和突出主营业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22 层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68761105

传　　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张宜霖、马益平

项目协办人：钟铁锋

联　系　人：赵斐、杨肖璇、高宏宇、李鹏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三）审计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效治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3 层

电　　话：0531-82077960

传　　真：0531-820779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英明、徐士诚、陆文娟、迟斐斐、何玉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　　话：010-58383633

传　　真：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郭鹏飞、姬福震

（五）矿业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D 座 1502 室

电　　话：010-61595857

传　　真：010-62273926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忠珍、高瑞生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 号）；

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

5、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11）第 0008 号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1208 室

联 系 人：李 军　王 冲

电　　话：010-84351359

传　　真：010-8435155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永泰能源”或“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601014210023806，该专户仅用于永泰能源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全部用于增资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马益平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自作出更换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1-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 年 3 月 25 日为表决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1-0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豫证监发[2010]247 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需整改问题

（一）独立性方面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年报，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款由 2007 年底的 5,889 万元，到 2008 年底的 11,198 万元，到 2009 年底的 15,850 万元，欠款金额逐年增加。截止 2010 年一季度，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费已达 1.79 亿元，数额巨大。按照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原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支付到期污水处理费及违约利息的义务，而在实际执行中，并未按期支付公司污水处理费。公司虽已加大催款力度，但效果不明显。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完全受制于当地财政污水处理费支付情况，导致公司业务缺乏足够的独立性。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年报审计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存在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共用的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规定，影响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2009 年，公司将应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相应的成本项目进行核算。2007-2009 年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计入管理费用而没有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

二、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独立性方面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

整改进展情况：2010 年度公司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费的清收力度，郑州市财政局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2010 年度郑州市财政应支付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已全额支付，未发生新的拖欠，未来还将逐步压缩以前年度的拖欠额。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整改进展情况：本公司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已及时向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等有关单位予以报送，该问题已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高度重视，并在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办法。目前，具体解决方案尚未形成。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成。自 2010 年起，公司已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管理费用中核算。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现场检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1-01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巴陵西路汉森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赖淦锋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5 人，代表股份数 31,264,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岳阳宏润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64,1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售公司尿素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64,1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股东程志鹏先生（持有公司 12,671,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提交了书面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和补充通知公告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00 在成都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3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74,538,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的 72.72%，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4,538,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申薇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8,734,5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38,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7 日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的汇报了在 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 2010 年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申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1-00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关于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名称变更通知书》，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经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前后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登记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漳州市上街	漳州市上街
法定代表人	冯忠铭	沈志平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905.00 万元	20.00 亿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铝塑制品、日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日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与变更前的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同属漳州市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后，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636.80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54.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50%-70%之间；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31,259.27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9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整体建设进展情况顺利，60 吨西他列汀侧链和 81 吨 TFT 液晶系列产品已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公司整体产能得到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年大幅加大，研发投入的效果逐步显现，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合理，高附加值产品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7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计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532　　股票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码：2011-017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预约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0 年度报告，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本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该初步预案尚未提交董事会正式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 2010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1-00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注到，2011 年 3 月 26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题为《中企利比亚损失或超预期，撒哈拉银行恶意索赔》的文章，该篇文章所涉及本公司内容均与本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特澄清如下：

一、本公司未授权任何人就该文所述事宜接受媒体采访，亦未就该文所述内容对外发布任何消息，该文中所述任何观点均不代表本公司。

二、《21 世纪经济报道》在该篇文章中所述与本公司有关事项，经本公司核实，均与事实不符。

三、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撒哈拉银行发来的《履约保函延期函》，并非《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文章中所述《预付款保函索赔函》。事实是，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向项目业主利比亚房建与基础设施部（HIB）开出履约保函，保函金额 1979.85 万利比亚第纳尔（约合人民币 10,493.21 万元），保函有效期截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现撒哈拉银行要求将履约保函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该保函处于有效期内，本公司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延期，并正就此事与相关方交涉，该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